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的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收益水平，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投资，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额度：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5.08%）进行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其中，进行证券投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的额度系指公司在任一时点持有全部投资的初始投资金额（包括因购买而产生的交易手续费、认购费等）的总和。

投资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证券投资范围：沪深 A 股股票、新股申购、港股通股票、信托计划、基金投资、国债逆回购等投资行为。

委托理财范围：理财产品，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中国建设银行广东分行“乾元-日积利”、中国工商银行“e 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中银日积月累、广发银行“薪满益足”天天薪、中国农业银行“安心快线天天利”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这些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董事会授权本次批准的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由公司经营班子具体操作并负责。

本次批准的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额度可以由公司使用，亦可以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但应予以合并计算。

二、资金来源是否合规的说明

本次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事项适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即除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以外的自有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需履行审批程序的说明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操作。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批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

投资和委托理财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批，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根据公司关于投资的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能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利用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范围包括了股票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而达不到预期收益率并出现本金亏损。

公司已制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2015年）》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控制措施。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规定：

公司应合理安排、使用资金，致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债券等的交易，以及委托理财。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被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

公司应以公司自身名义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公司相关部门在进行证券投资前，应知悉相关法则和公司章程关于证券投资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鉴于此，公司已经制定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且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员对该等风险防范措施的执行，以有效控制和及时发现证券投资的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结构良好，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有利于公司拓宽投资渠道、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投资规模适度，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行。

2、本次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已建立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能够加强投资风险管理和控制，有效保障资产安全。

我们同意本次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3、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控制措施。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6日